

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兰州市西固区达川镇上车村卫生室中医阁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需方（甲方）：兰州市西固区达川镇卫生院

供方（乙方）：甘肃南林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8日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采购人）：兰州市西固区达川镇卫生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甘肃南林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兰州市西固区达川镇上车村卫生室中医阁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兰州市西固区达川镇上车村卫生室中医阁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2. 项目地点：西固区达川镇上车村卫生室

3. 施工内容：

木龙骨石膏板隔断双面27.72m²；安装隔热断桥铝合金窗平开窗20m²；墙面粉刷200m²；铺木地板61.5m²；改门洞1个等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

三、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及甘肃省、市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万陆仟伍佰壹拾叁元壹角柒分

（¥36513.17元）

2.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自合同签订后，承包人进场施工，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60%做为施工前期工程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三方结算审核结果支付剩余尾款，扣除合同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

（3）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无质量问题退还合同价款 3%的质量保证金；

（4）保修款项不计利息（合同另行约定）。

五、项目管理人员

1. 承包人项目经理：牟云璟

2. 项目技术负责人：李杰
3. 安全生产负责人：张玉金
4. 安全员：张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1月18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兰州市西固区达川镇卫生院

十、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12620104438121384C

组织机构代码: 91620104MA72856829

地 址: 兰州市西固区达川镇新林村

地 址: 兰州市西固区西固巷 541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730060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1803173799

电话: 13519680101

传真:

传真: /

开户银行: 兰州农商银行达川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兰州天鹅湖支行

账 号: 030210122000004394

账 号: 931905367610301

签字日期: 2025 年 11 月 18 日

签字日期: 2025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兰州市西固区达川镇卫生院

承包人(全称): 甘肃南林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对兰州市西固区达川镇上车村卫生室中医阁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1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完工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兰州市西固区西川镇幸福村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18093173799

传 真:

开户银行: 兰州农商银行达川支行

账 号: 030210122000004394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2:

施工安全协议书

发包人 (全称): 兰州市西固区达川镇卫生院

承包人 (全称): 甘肃南林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兰州市西固区达川镇上车村卫生室中医阁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兰州市西固区达川镇上车村卫生室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安全。

一、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共同责任

1、双方均应共同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章制度、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积极配合政府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工作指导;

2、双方均应接受业主、监理、设计单位以及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的监督检查和工作指导,认真落实各项工作指令,及时整改施工中存在的各类缺陷、隐患和问题;

3、双方均应接受甘肃省安全质量管理监督站对安全生产的监管,积极配合各项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整改施工中存在的各类缺陷、隐患和问题;

4、双方应建立安全生产沟通机制,定期(每月至少一次)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议,通报安全生产情况,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出现的问题;

5、共同维护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秩序,制止任何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行为。

二、发包方责任

1、向承包方提供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施工场地、相关资料(如地下管线、地质勘察等),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若因资料错误导致安全事故,发包方承担主要责任;

2、对承包方的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资格等进行严格审查,确保承包方具备相应的施工安全条件。审查不合格不得允许承包方进场施工;

3、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各参与方的安全管理工作，明确各方安全职责，及时处理涉及多方安全问题。因协调不力导致安全事故的，发包方承担相应责任；

4、对承包方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认真审核，提出合理意见并监督落实。审核意见应书面反馈给承包方，对未按审核意见执行的，有权要求整改；

5、定期（每周至少一次）对承包方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安全防护设施、施工机械设备、作业人员安全行为等。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跟踪整改情况，整改不到位的可责令停工；

6、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施工用电、用水等条件，并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

7、组织开展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活动，督促承包方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三、承包方责任

1、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发包方的要求组织施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将相关制度和人员名单报发包方备案；

2、确保配备的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具备相应资格，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定期进行复审。严禁无证上岗或持过期证件上岗；

3、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包括岗前培训、班前安全交底等，确保施工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记录应存档备查；

4、针对工程特点编制详细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如脚手架、深基坑、高支模、起重吊装等），并经发包方和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实施。方案如需变更，应重新履行审核手续；

5、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并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严禁使用不合格或报废的设备、用具；

6、定期（每日进行巡查，每周进行全面检查）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发包方和监理单位提出的整改要求，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反馈整改情况；

7、发生安全事故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抢救伤员、保护现场，并按照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和发包方。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瞒报事故；

8、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划分危险区域，采取隔离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区域；

9、负责施工人员的劳动保护工作，为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四、安全事故处理

1、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双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抢救伤员、保护现场，并按照事故上报程序及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2、按照“四不放过”（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原则，共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不得阻挠、干涉事故调查；

3、明确事故责任划分：因发包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行政处罚等责任；因承包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行政处罚等责任；双方共同原因导致的，按责任比例承担。具体责任比例可根据事故调查结果确定；

4、事故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如医疗费、赔偿金等，由责任方承担。若责任方暂时无法支付，另一方可先行垫付，随后向责任方追偿。

五、违约责任

1、若发包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责任，导致安全事故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行政处罚等后果。同时，承包方有权要求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2、若承包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责任，发包方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如停工损失、返工费用等）由承包方承担；造成安全事故或损失的，承包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方支付违约金；

3、一方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六、安全费用

1、双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工程造价中列支安全生产费用，用于购置安全防护用具、搭设安全防护设施、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等；

2、安全生产费用由承包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发包方有权对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七、其他条款

1、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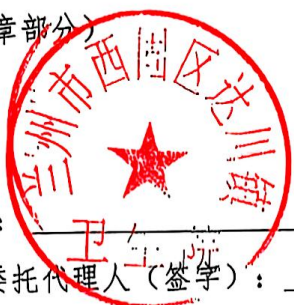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自动失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发包方执〔贰〕份，承包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盖章部分)



发包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承包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3:

廉政合同书

甲方: 兰州市西固区达川镇卫生院 (项目实施单位)

乙方: 甘肃南林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单位)

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签订的《兰州市西固区达川镇上车村卫生室中医阁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主合同”),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活动, 建立公平、透明、诚实、守信、廉洁、清正的业务合作关系, 推进廉洁诚信建设, 共同抵制商业贿赂等行为, 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双方经共同协商, 就双方业务往来中的廉洁合作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应当以镇纪委为主, 建立健全内部廉洁合作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对其工作人员开展廉洁自律教育。

2. 甲方以镇纪委为主, 设立纪律监察或廉洁合作监督专职及廉洁行为监督举报电话及联络人, 负责开展廉洁合作作受理并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3. 甲方应对其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及合用订立、履行等过程中有违反廉洁合作规定的行为, 应及时予以查办处理。乙方发现甲方参与项目建设的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及合同订立、履行等过程中有违反廉洁合作规定的行为, 有权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甲方应当及时受理并查办处理

4. 乙方承诺并确保其工作人员遵守本协议有关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不得以任何名义直接或变相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手续费等;

(2)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或其配偶、子女、近亲属馈赠礼金、物品、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券等;

(3)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或其配偶并女、近亲属提供宴请、消费性娱乐活动、旅游活动等;

(4)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作出在合同签订后或终止后兑现某种利益的承诺：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视为严重违约，应以主合同标的额10%为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双方签订的主合同及相关协议。

5.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各项约定。本协议与主合同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内容按主合同及相关协议执行。

6. 本协议有效期与主合同保持一致。如主合同有效期顺延，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终止日期同主合同约定，

7.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8.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代表人：



乙方

代表人：



廉洁合作监督举报电话：

廉洁合作监督举报电话：